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釋出作業須知

114.5.15

壹、 概要說明：

為提供本市師生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交通安全，交通局於 105 年起推動計程車校園共乘計畫，依據學生需求，量身打造服務路線。目前計有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第一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及高雄大學等共乘路線，銜接各大交通轉運點及重要節點，提供學子安全、舒適交通環境，打造「零事故、零距離」之校園安全環境。

貳、 釋出內容及配合事項：

一、 營運路線及票價

(一)營運路線包括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等 7 條路線【附錄一】，業者應全部申請。

(二)共乘路線費率

詳 114 年校園共乘路線費率表【附錄二】。

(三)交通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增加計畫路線，並依據本市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的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二、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業。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

參、 經營及續營(擴充期限)：

一、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2 年。

二、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續營年限 1 年，由交通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核續營可行性。

肆、申請期限：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

伍、申請程序：

- 一、業者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 17 時 30 分前，依【附錄三】之審查文件規定備齊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並標示「運輸監理科校園共乘計程車申請案」，逾時不予受理。
- 二、業者送審文件於收件截止後不得再行補件或抽換。

陸、籌備期限：

獲選業者除不可抗力因素，經交通局核准外，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籌備事宜，並依交通局核定開始營運日營運，以確保服務不間斷。

柒、評選程序：

採第 1 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兩階段進行，詳【附錄四】。

捌、其他：

- 一、經評選出之獲選業者，應於評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7 日內與交通局進行簽約作業；若獲選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經交通局認定無法執行或僅能執行部分計畫時，得由第 2 階段審查會評選總平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70 分（含）以上之其他業者，依評選序位低至高依序遞補，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二、獲選業者須與交通局簽訂「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本釋出作業須知、行政契約及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等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
- 三、計畫如因取消，則相關路線營運配合取消，且不提供業者任何形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之執行概以契約書規定為準，後續本計畫所辦理之相關會議，其會議結論視為本計畫應履行之業務。
- 五、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獲選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交通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六、交通局核定營運日起未完成籌備營運者，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

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營運資格。

玖、 注意事項

- 一、業者提送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交通局無涉。
- 二、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僅供辦理本案評選作業之用，交通局概不退還。
- 三、本評選作業須知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局另行公告補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校園共乘服務計畫

1	起點	正修科技大學						
	迄點	捷運衛武營站			鳳山火車站			
2	起點	樹德科技大學						
	迄點	楠梓火車站	捷運都會公園站		捷運衛武營站		高鐵左營站	
3	起點	輔英科技大學						
	迄點	捷運大寮站	鳳山火車站				林園區公所	
4	起點	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迄點	高師大(燕巢)	楠梓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大社市區	佛陀紀念館	高科大建工校區	
5	起點	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迄點	高科大(燕巢)	楠梓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大社市區	捷運青埔站	義大醫院	高師大(和平校區)
6	起點	高雄大學						
	迄點	楠梓加工區站	捷運油廠國小站		楠梓火車站	橋頭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7	起點	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迄點	楠梓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捷運都會公園站		捷運青埔站	

【附錄二】

校園共乘路線費率表

起點		正修科技大學	
迄點		捷運衛武營站	鳳山火車站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170 元	160 元
	2 人	100 元	95 元
	3 人	70 元	65 元
	4 人	60 元	55 元
	5 人(含)以上	50 元	45 元

起點		樹德科技大學			
迄點		楠梓火車站	捷運都會公園站	捷運衛武營站	高鐵左營站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300 元	290 元	550 元	520 元
	2 人	180 元	170 元	330 元	310 元
	3 人	130 元	125 元	235 元	225 元
	4 人	105 元	100 元	190 元	180 元
	5 人	90 元	85 元	165 元	155 元
	7 人座第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起點		輔英科技大學		
迄點		捷運大寮站	鳳山火車站	林園區公所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160 元	240 元	430 元
	2 人	95 元	140 元	255 元
	3 人	65 元	100 元	185 元
	4 人	55 元	80 元	150 元
	5 人	45 元	70 元	125 元
	7 人座第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起點		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迄點		高師大(燕巢校區)	楠梓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大社市區	佛陀紀念館	高科大(建工校區)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120 元	350 元	620 元	320 元	310 元	700 元
	2 人	70 元	210 元	370 元	190 元	185 元	420 元
	3 人	50 元	150 元	265 元	135 元	130 元	300 元
	4 人	40 元	120 元	215 元	110 元	105 元	245 元
	5 人	35 元	105 元	185 元	95 元	90 元	210 元
	7 人座第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起點		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迄點		高科大(燕巢校區)	楠梓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	大社市區	捷運青埔站	義大醫院	高師大(和平校區)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120 元	380 元	620 元	350 元	420 元	220 元	780 元
	2 人	70 元	225 元	370 元	210 元	250 元	130 元	465 元
	3 人	50 元	160 元	265 元	150 元	180 元	95 元	335 元
	4 人	40 元	130 元	215 元	120 元	145 元	75 元	270 元
	5 人	35 元	110 元	185 元	105 元	125 元	65 元	230 元
	7 人座第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起點		高雄大學				
迄點		捷運 楠梓科技園區 站	捷運 油廠國小 站	楠梓 火車站	橋頭 火車站	高鐵 左營站
每人 分攤 費率	1 人	170 元	180 元	260 元	180 元	260 元
	2 人	100 元	105 元	155 元	105 元	155 元
	3 人	70 元	75 元	110 元	75 元	110 元
	4 人	55 元	60 元	90 元	60 元	90 元
	5 人	50 元	50 元	75 元	50 元	75 元
	7 人座第 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起點		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迄點		楠梓 火車站	高鐵 左營站	捷運 都會公 園站	捷運 青埔站
每人 分攤 費率	1 人	200 元	350 元	210 元	190 元
	2 人	120 元	210 元	125 元	110 元
	3 人	85 元	150 元	90 元	80 元
	4 人	70 元	120 元	70 元	65 元
	5 人	60 元	105 元	60 元	55 元
	7 人座第 三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備註：

1. 上述校園共乘路線為雙向，雙向共乘費率相同。
2. 費率表係依據本市計程車跳錶費率及共乘費率通則，併考量學生經濟條件估算，提供申請業者/團體參考，上述費率表為費率上限值。
3. 共乘路線乘坐第 3 排之乘客，其收費標準以 5 人分攤金額再審酌減 15 元。
4. 本計畫營運期間，交通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增加計畫路線，並依據本市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的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經營業者得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附錄三】審查文件

一、業者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

(一)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併附以下資料各 1 份：

1.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人民團體：

(1) 檢附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執業登記證、身分證及職業駕照(影本)。

(二) 校園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以中文書寫，直式橫書編排，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雙面印製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目錄及附件需加編頁碼，封面依序標示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共 1 式 15 份(含電子檔 1 份)

二、校園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30 頁以內（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且需加編頁碼），送達交通局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一) 公司團隊經營與能力：組織架構、相關經驗及財務計畫等。

(二) 營運服務計畫：

1. 服務認知、規劃理念及構想。

2. 營運模式(如共乘路線、站位、營業時間、乘客最長等候時間、乘客需求估算、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3. 營運車輛配置(如最低共乘營運車輛數、車輛車齡、型式及營運車輛標示等)及派遣方式。

4. 駕駛人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

5.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申訴處理機制。

6. 車輛事故處理及緊急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7.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8. 宣導計畫。

9. 推動期程規劃。

10. 其他優規或創新事項。

【附錄四】評選程序

一、評選作業：採第 1 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兩階段進行，評選方式如下：

(一)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1. 參加評選之業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由交通局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 (1) 資料清單(附件一)。
 - (2) 申請表(附件二)。
 - (3) 校園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
2.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如發現業者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 2 階段審查會評選作業。通過第 1 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收受申請資料順序決定簡報次序。
3. 業者所提送之證件、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交通局除取消申請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第 2 階段「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

1. 經本局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局提送「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評選。審查會依申請業者所送之運輸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本局將通知簡報時間及地點；參加業者應於本局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由審查會委員逕行依所送之營運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簡報分數則計分為 0。
2. 業者出席簡報人數以 3 人為限，簡報人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簡報，簡報內容應以所提營運計畫書內容為準，不得變更、增刪或補充。
3. 業者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簡報 7 分鐘按第 1 次鈴，簡報 10 分鐘按第 2 次鈴，表示簡報時間結束），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並於答詢結束後離場。
4. 審查會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審查會主席宣佈審查結果。
5. 審查會所做各項決議，及業者於審查會所做各項承諾，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查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審查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本局除取消營運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評選方法：

(一)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查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相同，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二)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始得為營運業者。

三、評選項目與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團隊經營與能力(20%)	組織架構、相關經驗及財務計畫等	20
營運服務計畫(70%)	服務認知、規劃理念及構想	10
	營運模式(如共乘路線、站位、營業時間、乘客最長等候時間、乘客需求估算、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10
	營運車輛配置(如最低共乘營運車輛數、車輛車齡、型式及營運車輛標示等)及派遣方式	10
	駕駛人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	10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申訴處理機制	5
	車輛事故處理及緊急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5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5
	宣導計畫	3
	推動期程規劃	2
	其他優規或創新事項	5
簡報(10%)	簡報與答詢	10
總分		100

附件一

資 格 審 查 提 送 資 料 清 單		
公司(團體) 名稱		
項目	內 容 摘 要	數量
1	☐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附件一)、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申請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並完成簽章	1 份
2	☐ 以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者：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 以人民團體申請者：(下列 2 項資料均須檢附) ☐ 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及身分證之影本	1 份
3	☐ 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營運計畫書(格式、內容請詳參附錄三)	15 份

【註一】請業者自行檢查無誤後，於☐內勾記。

【註二】經評選出獲選業者須與交通局簽訂「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並提供所屬駕駛人簽訂之服務切結書。

附件二

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申請表

茲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政策，依「高雄市 114 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釋出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申請營運服務。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